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

114年5月13日桃原秘字第1140007959號函頒

一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為求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族群代表之遴聘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特依本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**任務**：

（一）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產業建設與發展、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之政策建議及諮詢。

（二）建立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務協調及推動溝通平台。

四、**本計畫委員名額與任期**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
（三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（四）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**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**：

（一）各族群代表：

1. 具原住民身分。

2. 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

籍於本市。

3. 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
(二) 專家學者代表：

1. 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
2. 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3. 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
六、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 機關推薦。

(二) 民意代表推薦。

(三) 原住民族人、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
(四) 自我推薦。

七、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 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十五天。請填妥推薦表，於114年5月27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(以郵戳或本府原民局收發章為憑)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。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3-3322101轉6692王小姐。

(二) 公告期間，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及本府各局處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
(三) 公告截止後，由本府原民局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針對前開推薦名單進行遴選，並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遴選委員

組成如下：

1. 機關代表。
2. 民意代表。
3. 青年代表。
4. 婦女代表。
5. 各專業領域代表。

(四)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辦理書面審查。

(五) 遴選委員就各族群別及專業候選人進行票選，每人一票，並依得票順序進行排序，得票數最高三名者列入候選名單。

(六) 如因票數相同致候選人數逾三名者，超過名額候選人以辦理第二輪投票為準(如第三名同票，則第三名重新開放全體委員投票，以得票順序進行排序)。

(七) 候選名單經市長確認後選出委員代表。

(八) 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該族群別或專業別票選時，喪失投票資格。

(九) 遴選前，候選人及遴選委員間應避免私下接觸(洽)，以維公平。

(十)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民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檢附本計畫推薦表(附件1)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附件2)。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遴選計畫推(自)薦書

候選人 姓名		族別	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			
學歷			
委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群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代表		
專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建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主要經歷			
主要著作			

本推(自)薦書所陳據實。

(推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(推薦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係為辦理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作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

提供單位：

政府機關

民意代表

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